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自2017年10月26日起股票停牌。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25日为停牌前之20个交易日。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/股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7-9-20)	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(2017-10-25)	涨幅
飞力达(300240)收盘价	10.22	10.96	7.24%
创业板(399102)综合指数	2,463.82	2,450.03	-0.56%
运输行业(399237)指数	1,534.79	1,545.48	0.70%
飞力达相对于大盘涨幅	7.80%		
飞力达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	6.54%		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